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 
车辆违法停放行政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

NO:YZ-0002805

被处罚人:黄艳蕾

车辆牌号: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4年7月3日09时31分在崖州大道南山农园路15-8号旁非机动车位实施机动车违法停放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规定,决定处以100元罚款。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车辆违停处理窗口缴纳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4年7月8日



当事人签名:黄艳蕾

签收时间: 7.8

第一联:存根(白)

第二联:当事人(红)